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1、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2、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2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6 日